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702,411.6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353,886.0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173,768,420.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636,107.03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

意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当期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